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1/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衞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5年12月11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68/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將出席定於2016年1月8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即將進行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回答議員的提問。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立法會CB(2)491/15-16(01)號文件)

(i)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8/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ii)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9/15-16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張華峰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陳鑑林議員、梁君彥議員、吳亮星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iii)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2/15-16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8.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國謙議員、張華峰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iv)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1/15-16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0.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葉國謙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陳家洛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法案委員會的空額只有3個，《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但即將會有空額可讓其展開工作。

(b) 2015年12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7/15-16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12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7項附屬法例(即第234號至第240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在該等附屬法例中，有5項(即

第234號至第238號法律公告)已於2015年12月1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餘下兩項(即第239號及第240號法律公告)則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且不受立法會修訂的規例。

13. 議員同意將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第2號)規例》(第239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第240號法律公告)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該等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4. 陳偉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5年吸煙(公眾衞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237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陳偉業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15. 議員對餘下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已於2015年12月1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5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6年1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2016年1月6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大約下午1時休會，因為當日下午已安排舉行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

(a) 質詢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合共22項質詢(即6項口頭及16項書面質詢)，當中的6項口頭質詢包括3項編排於2015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但尚未提出的口頭質詢。議員察悉此項安排。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在每次立法會會議上不得提出多於6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若有任何口頭質詢未能在原本編定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該等口頭質詢會延擱至隨後一次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20. 陳志全議員詢問，是否只有內務委員會主席才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相關規則的議案，讓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多於6項口頭質詢。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按照一貫做法，這類議案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獲得內務委員會同意後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21. 陳偉業議員不滿，雖然內務委員會已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相關規則的議案，讓議員可在該次會議上提出多於6項口頭質詢，但該議案卻在立法會會議上遭否決。他認為個別議員若有意提出這類議案，亦可在作出預告後動議這類議案。

2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若議員未能就有關安排達成共識，在安排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以答覆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方面，或許會有困難，因為須待有關會議舉行當時才知道可否提出多於6項口頭質詢。

23. 涂謹申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個別議員亦可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

則》相關規則的議案，讓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多於6項口頭質詢。由於有意動議這類議案的議員須作出預告，政府當局可自行評估相關議案獲得通過的可能性，然後進行相應的準備工作。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范國威議員時表示，議員如有意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相關規則的議案，讓議員可在該次會議上提出多於6項口頭質詢，無須向內務委員會表明意向。

25.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2016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只編排6項口頭質詢的做法，因為此舉與現時處理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的安排一致；根據現行安排，這類議案若未能按照原本的編排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將延擱至隨後一次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他強調，編排於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未能如期在該次會議上提出，屬於特殊情況，而目前積壓口頭質詢的主因是部分議員"拉布"。

26.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立法會會議，議員根本無法要求點算會議法定人數。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3(3)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LS20/15-16號文件)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29.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16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30. 議員察悉，4項已編排於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而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將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每次會議處理兩項該類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257/15-16號文件)，當中載列4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6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午夜12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5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5)令》及《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475/15-16號文件)

32. 小組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不會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上述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2016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

(b) 《201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09/15-16號文件)

34.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不會就修訂規則提出任何修訂。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69/15-16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12月17日，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5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36. 由於部分議員關注到，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天早上，立法會綜合大樓(下稱"大樓")一處上蓋出現傾斜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請秘書長向議員簡述上述事件。

37. 秘書長告知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天早上大約10時，位於大樓議員入口2的側門至兒童畫廊之間通道的玻璃上蓋出現傾斜情況。建築署的代表經檢查該上蓋及大樓有關構築物後，確認上蓋傾斜的情況不會影響大樓的結構安全。建築署正調查傾斜的原因，並會向議員提供進一步資料。

38. 陳偉業議員表示，據他了解，該上蓋並非只是傾斜，而是近乎倒塌。若非適值擴建中信大廈行人天橋至大樓的建築工程進行期間而在該處設有工作平台，整個上蓋可能已經倒塌。鑒於上蓋傾斜情況可能危及途人及大樓使用者，他希望秘書長更詳細解釋該上蓋目前的情況。

39.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察悉建築署的代表已迅速採取行動，檢查該上蓋的傾斜情況。他認為應給予建築署若干時間，以調查上蓋傾斜的原因。

40. 秘書長重申，建築署現正詳細調查此事，待該署完成調查後便會有相關資料，包括導致該上蓋傾斜的原因。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內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6年1月8日舉行。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6日